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函

地址：40342臺中市自由路1段91號  
承辦人：文書科洪瑞鴻  
電話：04-22232311#3886  
傳真：04-22203680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中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壹零 陸年 貳月 廿玖日 發文  
發文字號：中院麟文字第1060002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106年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與  
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中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  
副本：

訂

# 院長江錫麟

線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TAICHUNG BAR ASSOCIATION 收文章		
民	107. 1. 4-	國
收文 編號	第司 28	號

## 106 年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大樓 5 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肆、主 席：江院長錫麟 紀 錄：洪瑞鴻

伍、主席報告：

臺中地檢署張檢察長、臺中律師公會洪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趙會長，與會的各位檢方司法先進、律師界道長們及本院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首先代表主辦單位謝謝各位來賓在公務、業務繁忙之中，還撥冗出席今天的這場審、檢、辯聯繫會議。過往都在會議中獲得很多的結論，尤其在法院方面，依照這個結論，在司法行政沒有做到的部分持續改進，另外我們有一些立場的說明，也獲得大家的共識，還有關於審判方面，我們透過內部的庭務會議或是工作會報轉達給法官們，瞭解外界反映的問題。其次，想藉由今天這場聯繫會議，要提到今(106)年 4 月 28 日強制處分有關偵查中聲請羈押的審查機制有一個新的制度，多蒙檢方的先進們及律師界的道長們的配合及支持，到目前為止已經進行六個月以上，各項業務都慢慢的到位並落實新的修正制度及其精神，在明(107)年 1 月 1 日，這個機制裡面還要納入強制辯護，所以這一陣子我們非常積極的跟洪理事長在雙邊會議討論，跟趙會長也有做意見交換，獲得大家初步共識，即將在明年展開的強制辯護應該是能夠如期的上路，這裡要特別感謝道長們的支持跟配合。今天的審、檢、辯聯繫會議有 9 個提案，待會請各位踴躍的發言，如果有來不及納進來的提案，可以在臨時動議裡面提出來，謝謝各位。

陸、張檢察長宏謀致詞：

臺中地院江院長、臺中律師公會洪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趙會長，院方的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律師公會的各位先進，地檢署的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謝謝院方輪到今年主辦座談會，也提供這麼好的場地，場地的理想狀況可以讓我們更加踴躍發言，希望可以獲得更好的結論，地檢署以往在座談會所提的各項議案，該轉達、該要求的都會落實來處理，當然後續有一些狀況不是執行那麼徹底的部分，我們如果知道有這樣訊息的時候會加強要求來處理，也希望公會這邊有什麼問題，隨時都可以來跟我們聯繫，可以解決的一

定在我們這邊解決，如果是涉及到法制或者是制度面的問題也會往上陳報，希望可以獲得上級的重視跟解決，我想這個座談會的目的主要就是要解決問題，讓整個問題有個比較好的結果，也預祝今天的座談會可以圓滿順利，謝謝。

柒、洪理事長明儒致詞：

臺中地院江院長、臺中地檢署張檢察長、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趙會長，還有院方、檢方的各位庭長、主任檢察官、各位長官，律師界的王前理事長正喜，還有即將到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履新的吳前理事長梓生，吳局長預計12月1日要就任，今天還撥冗來參加這個座談會，相當感謝。誠如剛剛江院長跟張檢察長提到，律師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假設有發現在行政上或者在軟硬體設施上碰到什麼樣的問題，或者覺得可以再改進的地方，我們都會馬上跟院方、檢方反應，也都獲得很好的處理，所以有關於溝通的管道一向是相當的順暢，中部的律師其實有很深的感觸，中部的律師在執行業務的環境，確實都得到院方、檢方很好的、善意的對待，相較於其他地方的律師，我們真的很感謝院方、檢方的協助。今天的院檢座談，我們律師可能在一些個案、軟硬體設施上面，有碰到一些覺得說可以提供建議的地方，提出來來讓院方、檢方參考，很感謝江院長能夠主持這樣的會議，能夠來讓我們表達意見。當然江院長提到的偵查中羈押強制辯護的部分，本會在上個月已經發函給全體的會員，到目前為止也得到不錯的回應，目前表達意願的大概有將近100位，截止時間還沒到，目前的數據是這樣，我們也很積極的在跟強制處分庭的張庭長道周聯繫，要確定說明會的時間，假設時間確定了以後就會邀請有意願報名的會員參加，來了解這個制度的規劃跟設計，應該是可以讓這個制度往前來推動。簡單報告，謝謝各位院、檢長官的蒞臨及指教，謝謝大家。

捌、趙會長建興致詞：

臺中地院江院長、臺中地檢署張檢察長、臺中律師公會洪理事長，各位院方的庭長、同仁，檢方的主任檢察官、同仁以及律師界的道長，先跟大家宣布一項最新的消息，法律扶助基金會前董事長羅秉成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由范光群擔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新任董事長，在今天的董事會裡面已經正式選舉出來。也很感謝各位過去一直對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的協助跟照顧，江院長在10月份到法律扶助基金會來討論偵查中羈押審查強制辯護的問題，當然這個部分，就我們能夠提供的資源絕對是完全配合。剛剛謝襄閱主任檢察官謂誠有

提到一個狀況，內勤的檢察官遇到犯罪嫌疑人需要法律扶助律師，又沒有即刻取得免審查的資格證明怎麼辦，如果說比較緊急的話連絡窗口為李執行秘書美玉，嫌疑人真的不方便也可以打電話聯絡家人，直接用傳真的方式給法律扶助基金會，我們會即刻進行，因為不用審查，只要李執行秘書跟我蓋個章就可以派律師，所以如果有碰到相關法律扶助方面的需要的時候，隨時跟李執行秘書或跟我連絡，我們希望能夠盡快提供即刻解決的方法，請各位院方、檢方面遇到任何法律扶助的部分，不用客氣。這一年來，法律扶助的同仁真的很辛苦，因為從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法之後，臺中分會的案件量就暴增，目前據李執行秘書跟我講，每位同仁一個人要分攤 300 多件，是全國第一，但是臺中分會的同仁才 16 位，臺北分會及高雄分會的同仁至少有 20 至 30 位以上，以少量的人力要負責大量的案件，真的他們的壓力很大，人員又沒有辦法補充，如果有什麼樣子疏漏的地方，請院、檢方面盡量體諒我們，有什麼需要配合的請不要客氣，直接跟李執行秘書聯絡，或是跟我聯繫都可以，我們即刻運用現有的機制來幫助各位，或者指派律師讓需要法律扶助的人都能夠即刻獲得法律上的協助。非常感謝院方主辦今天的這個聯繫會議，希望今天能夠充分討論，事實上臺中的審、檢、辯非常的融洽，這是眾所週知，毋庸舉證，在相關事情的聯繫，不管是院長，不管是檢察長，律師公會的理事長或者法律扶助基金會這邊都有非常暢通的管道，也希望在場的各位如果有相關的問題，大家在一個公開的場合，能夠互相的聯繫把事情解決，能夠便利不管是院、檢或者是辯方，在業務執行方面的順利，預祝今天的會議圓滿成功，敬祝各位與會的貴賓身體健康、事業如意、家庭圓滿，謝謝各位。

#### 玖、提案討論：

##### 一、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提案：

懇請院檢，開放地院及地檢署後門進出管制卡供本會會員申領。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提案：

有委任辯護人之偵查案件，請通知辯護人到庭執行辯護職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提案：

告訴人於告訴狀內一併請求證據保全，是否亦具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第 2 項之效力？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提案：

座談會之決議，應如何落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提案：

懇請法官收到起訴分案後，能儘快指定第一次開庭期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另請民事庭李庭長悌愷就吳律師中和所提，命對造提出書狀付之給原告的情況，就程序上研議其可行性。

六、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提案：

有關申請法律扶助會扶助律師於被告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乙事，107 年 1 月 1 日新制後，仍按檢警陪偵專案之條件指派律師陪同在場，為避免檢警陪偵專案之預算不足，導致無法收案之問題，請院、檢方面若收到案件有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之需要（非當日緊急案件），可以提前轉介給本分會立案審查是否可以准予按一般扶助案件程序指派扶助律師前往辯護，且通過一般扶助案件較能予以被告完整的偵查中辯護程序，保障當事人權利較為周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提案：

請台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於轉介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法律扶助案件之時，一併提供該當事人之戶籍資料，以便本分會立案審查及迅速指派扶助律師，並協助臺中地檢案件辦理案件順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案：

建請臺中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律師會員），就偵查中聲請羈押之案件，如受委任或指定辯護，而該案件因深夜（夜間 11 時後）始受理聲請者，其相關閱卷及律見等防禦權之行使，請於翌日 8 時後再為聲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提案：

案件確定後請書記官依民事訴訟法第 399 條規定儘速付與確定證明書。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拾、臨時動議：

臺中律師公會吳常務理事梓生：

目前要清理手上的案子，發現有一件偵查中的案件，是 105 年的他字案，到現在還沒有結果；被告是公務員，罪名是過失致死；對方的當事人也有提國賠，國賠的進度已經到二審；過失致死的案件就沒有進度。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不知進度為何；相信檢察官一定有偵查的作為，可能有去函調或是處理一些事情。但是因為時間較長關係，在實務上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稍微知道案子進行的狀況。我要終止委任，但還是要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要跟當事人報告一下案子的進度。之前每隔一段時間就會詢問書記官，但書記官的回答只說有在進行，讓我不知道怎麼跟當事人說明，要交接案子也有困難。如果進入法院，審判的進度我們當然大概知道，不管是庭期、送鑑定等都能知道；偵查中的案件檢察官在處理上通常有他的考慮。只是說時間上比較久，在實務上除了打電話給書記官還有什麼方法可以得知進度？

臺中地檢署謝襄閱主任檢察官謂誠：

因為偵查不公開，如果真有個案這樣的情形，請道長寫聲請狀進來查明進度，涉及到個案就不方便在這邊說明，謝謝。

拾壹、主席結語：

非常感謝各位，我們 2 點 30 分準時開始，現在是 3 點 40 分，進行了 1 小時 10 分，各位踴躍的發言讓提案有共識，達成一個結論，再次謝謝各位的與會，謝謝大家。

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紀錄：洪瑞鴻

主席：江錫麟

法 院 法 官  
106 年度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與轄區律師業務聯繫座談會提案表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單位(人)	審查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1	懇請院檢，開放地檢署後門進出管制卡供本會會員申領。	<p>一、臺中地檢署曾於97年9月10日開放本會50位會員申請後門門禁卡。</p> <p>二、近期於法院相繼發生民眾攻擊律師致死之憾事，為會員安全考量，及院檢施工造成律師進出的不便，基此，懇請院檢開放後門門禁卡供本會會員進出使用，本會願負起後門門禁卡控管及監督使用之責，並自付製卡工本費。</p>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黃紫芝秘書長)	<p>臺中地檢署： 為兼顧司法大廈安全維護、律師執業安全及方便性，宜由律師公會初審會員門禁卡申請資料後，向臺中地檢署提出申請，僅申請人「本人」得於上班時間使用門禁卡進出臺中地檢署後門，門禁卡若連續3個月未使用，為避免有遺失或遭竊等情事，將暫時予以停卡，俟律師公會向臺中地檢署釋明原因後，再行開通。</p> <p>臺中地院： 一、依本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門禁管制系統感應卡管理要點」規定，核發通行本院辦公大樓門禁感應卡之對象，除本院員工外，尚包括專供本院工讀生、清潔維護人員、水電維護人員等，律師如有洽公之需要，按上開要點第十</p>	照審查意見通過。

			<p>點之規定，由法警室登載後，以換證之方式，持臨時卡通行門禁。是以，依現行管理要點之規定，無法正式核發門禁感應卡給律師。</p> <p>二、此外，本院門禁之管理方式，是採行群組模式，無法針對單一管制門進行開放，縱使核發給律師最低權限之感應卡，仍可通行本院各樓層及簡易庭之一般管制點，且本院與臺中地檢署、臺中高分檢等機關，共用本棟司法大廈，彼此間辦公處所互通，一旦進入本院管制區域內辦公場所，即可自由進出上開機關之辦公處所，恐將造成人員管制上的困擾。</p> <p>三、目前本院各管制門之進出管制方式，以開啟管制門進入管制區域時，始須持感應卡刷卡通行，若離開管制區或大樓時，管制門上感應器即可感應而開啟門禁離開，毋須持感應卡刷卡離</p>	
--	--	--	---	--

				<p>開。因此，律師於開庭後，基於安全上顧慮，亦可從本院或臺中地檢署後方之管制門離去，若有本院協助之需求，可於結束開庭後，就近告知庭務人員或法警，以協助引導離開院區。</p>	
--	--	--	--	---	--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單位(人)	審查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2	有委任辯護人之偵查案件，請通知辯護人到庭執行辯護職務。	本會會員受任陪同被告至警局接受詢問製作筆錄，警詢時當場提出委任狀而為辯護職務之執行。警詢結束後接續陪同被告於檢察官偵訊、地院聲押庭執行辯護人職務。不料嗣後至看守所接見被告時始知，地院裁定諭知羈押處分後，檢察官曾開庭進行偵查，然上開偵查期日卻未通知辯護人到庭，被告當庭向檢察官表示有委任辯護人並希望通知辯護人到庭，卻不被理會。事關被告權益與法律正當程序，懇請鈞署依法進行訴訟程序，以盡人民訴訟權保障之責。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黃紫芝秘書長)	臺中地檢署： 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檢察官開庭偵訊被告，如無上開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事由，應通知辯護人到庭，以維當事人權益。	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單位(人)	審查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3	告訴人於告訴狀內一併請求證據保全，是否亦具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第 2 項之效力？	告訴人曾於告訴狀內一併聲請證據之保全，但經 10 來天仍不見准駁，故有必要提出討論。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王正喜律師)	<p>臺中地檢署：</p> <p>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聲請保全證據，應以書狀為之。聲請保全證據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情概要。二、應保全之證據及保全方法。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故如告訴人曾於告訴狀內一併聲請保全證據，而符合上開書面要式規定者，應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第 2 項之效力。而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五日內為保全處分。」因此，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五日內為保全處分，若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予以駁回時，依該條反面解釋，應不受 5 日之拘</p>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束。其法律效果則規定於同條第 3 項「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p> <p>二、雖檢察官認有理由而為保全處分時，依法得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然搜索、扣押原則上為法官保留，如告訴狀所記載之事實、證據未達聲請搜索票、扣押裁定之門檻，且檢察官審酌告訴狀之內容又不符逕行搜索、逕行扣押之要件，則檢察官尚須傳喚告訴人或調查其他事證以確認保全證據之必要性時，為保障告訴人之權利，未予立即駁回其聲請者，此為目前實務上受理聲請保全證據時常見之難處。</p>	
--	--	--	--	---	--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單位(人)	審查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4	座談會之決議，應如何落實？	座談會之決議，依法似無拘束法官、檢察官、書記官之效力，不知法院或檢察署如何落實，可否作說明，以釋群疑。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王正喜律師)	<p>臺中地檢署： 本署對於本業務聯繫座談會之提案均相當重視，就座談會之決議，與本署相關者，均會透過會議或以電子郵件之方式轉知，或請相關科室直接辦理。而文書作業部分，105年度座談會之決議，本署已以105年12月15日中檢宏文字第10510000270號函轉知相關單位；另陳報高檢署轉陳法務部部分，亦已以105年12月15日中檢宏文字第10510000280號函陳報，均依座談會議結論辦理。</p> <p>臺中地院： 一、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暨智慧財產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第1、3、6、7點及「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第1、3、7、8點之規定，為提昇司</p>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法業務服務品質，加強法官、檢察官與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的溝通，以共同維護司法尊嚴與公信力，法院、檢察署得召開座談會，與轄區執業律師就相關業務及興革措施交換意見（但就具體訴訟案件，不得評論），且於座談會舉辦完畢後，分別由舉辦之法院、地檢署將座談會紀錄及相關建議事項的處理情形陳（層）報司法院、法務部。</p> <p>二、由上開規定可知，法官、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之目的，在於讓法官、檢察官與律師有機會對司法相關業務與興革措施交換意見，因為審檢辯三方在實現司法公平正義的過程中，扮演不同角色，藉由座談會的機會，進行相關業務的意見交換及溝通，以期共同維護司法尊嚴與公信力。</p> <p>三、座談會之結論，係供審檢辯將來司法行政之參考，雖無拘束</p>	
--	--	--	--	---	--

				<p>力，但本院於座談會結束後，會盡力將各方意見及座談會之結論公告周知，讓本院庭長、審判長、法官知悉相關議題之各方意見及座談會之結論，以供本院庭長、審判長、法官處理行政流程或案件進行之參考，並會將座談會紀錄及相關建議事項的處理情形陳（層）報司法院。</p>	
--	--	--	--	--	--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單位(人)	審查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5	懇請法官收到起訴分案後，能儘快指定第一次開庭日期。	<p>提案人有二件民事起訴事件：</p> <p>一、106年8月31日起訴法律關係單純之確認通行權事件，卻遲至106年10月25日始接獲106年11月20日開庭通知。</p> <p>二、106年9月13日起訴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迄提案日(10月31日)尚未接獲開庭通知。</p> <p>當事人起訴後卻遲遲未能收到開庭通知，一再催促律師查明案件是否已經起訴分案，何時能開庭，經詢問書記官，只獲得案件已送法官還沒定期之答覆。</p> <p>建議： 律師亦能體諒法官收案件數龐大</p>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吳中和律師)	<p>臺中地院：</p> <p>一、民事訴訟法第250條第1項本文固有規定法院收受訴狀後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惟依同法第268條之1第1項、第267條、第268條之規定，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得於行訴狀先行程序後再定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而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如行訴狀先行程序，則所定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距原告起訴之日通常會有一個月以上。</p> <p>二、本院將轉知民事庭法官注意並遵行上開規定，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p>	照審查意見通過，另請民事庭李庭長悌愷就吳律師中和所提，命對造提出書狀付之給原告的情況，就程序上研議其可行性。

		<p>，案牘勞形，但懇請法官能在收案後儘早指定第一次開庭期日，縱然是指定 2、3 個月後再開庭亦無妨，如有要通知補正，亦能儘速通知，讓當事人得知案件法官已有在處理，不要讓當事人望穿秋水等待開庭通知，以致誤會法官怠惰，亦誤會律師無能，連開庭日期都無法掌握。</p>			
--	--	---	--	--	--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單位(人)	審查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6	有關申請法扶會扶助律師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乙事，107年1月1日新制後，仍按檢警陪偵專案之條件指派律師陪同在場，為避免檢警陪偵專案之預算不足，導致無法收案之問題，請院、檢方面若收到案件羈押	<p>一、經司法院監管會評估，法扶會因應新制後，107年檢警陪偵案件（全國）僅增加1147件（司法院亦僅增加此範圍之預算予法扶會）。因此，超過1147件後，法扶會將無法再收案，除非司法院另有相對之預算挹注。</p> <p>二、有關申請法扶會扶助律師於被告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乙事，107年1月1日新制後，仍按檢警陪訊專案之條件指派律師陪同在場（法扶檢警陪偵專案之條件為：原住民及心智障礙者，只要偵查中，都可</p>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	<p>臺中地檢署：</p> <p>一、依刑事訴訟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有關羈押之規定，被告羈押前須先經訊問。於偵查階段，尚在蒐集證據，且因被告之行蹤掌握難易不定，被告能否到案，又於何時到案，實無從預料；是否對被告為強制處分尤其聲請羈押，常繫於訊問被告之結果，無以事先決定，否則形同預設立場。</p> <p>二、再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而羈押為最強烈之強制處分型態，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為要件之一，如於聲請羈押日之至少1日前（提案意旨謂非「當日」緊急案件）即對外表達於日後將有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之需要，無異於將偵查之程度公開，苟被告輾轉得知，亦有促使被告逃匿之可能。</p>	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程序辯護之需要(非當日緊急案件),可以提前轉介給本會立案審查,是否准予按一般扶助案件程序指派扶助律師前往辯護,且通過一般扶助案件較能予被告以完整的偵查中辯護程序,保障當事人權利較為周全。

以申請。一般人須完全符合以下三點要件即可申請:1. 被拘提、逮捕,或者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訊問。2. 涉嫌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3. 第一次被訊問)。

三、新制後,法扶會因有上述經費不足、無法再按檢警陪偵專案之方式收案之問題,因此,請院、檢方面若收到案件有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之需要(非當日緊急案件),可以先轉介給本會立案審查,是否准予按一般扶助案件程序指派扶助律師前往辯護,且通過一般扶助案件較能予以被告完

三、又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前段規定,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24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亦即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共用24小時,時間甚為短促,向法院聲請羈押後,法院原則上依法亦須即時訊問,則是否有提案意旨所指之「非當日緊急案件」,容非無疑。

四、另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4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

		<p>整的偵查中辯護程序，保障當事人權利較為周全。</p>		<p>文。是羈押審查程序既由法院指揮，則在該程序中，被告是否選任辯護人，是否有法律扶助律師辯護之需要，並非檢察官得以置喙，即無從轉介。</p> <p>五、綜上，本署就本則提案有無從配合之處。</p> <p>臺中地院：</p> <p>一、於申請法律扶助時，下列情形無須審查其資力：</p> <p>(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p> <p>(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p> <p>(三)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p> <p>(四)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p>	
--	--	-------------------------------	--	--	--

				<p>(五)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p> <p>(六)前三款情形，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未經選任輔佐人。</p> <p>(七)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p> <p>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三條第一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分別定有明文。</p> <p>二、若符合上開規定之免審查資力案件，本院會斟酌情形，循現行轉介方式，委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即時指派律師到場，而此部分轉介業</p>	
--	--	--	--	--	--

				<p>務聯繫事項將由本院刑事紀錄科科長辦理。</p> <p>三、至於須審查資力案件，考量此種案件仍須經過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開會審議，作業時間約三天，時間上緩不濟急，本院審酌為使被告即時獲得律師辯護之權利保障，將委由臺中律師公會指派律師為被告辯護。</p> <p>四、非無其他必要情形，本院依提案單位之建議，不以陪偵專案方式為偵查中聲請羈押之被告選任辯護人。</p>	
--	--	--	--	--	--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單位(人)	審查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7	<p>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中地檢)於轉介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法律扶助案件之時，一併提供該當事人戶籍資料，以便本分會立案審查迅速指派律師，並協助台中地檢案件辦理順暢。</p>	<p>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為提高本分會立案審查及指派扶助律師之效率，並協助台中地檢案件辦理案件順暢，請台中地檢案件承辦人員於轉介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法律扶助案件之時，一併提供該當事人之戶籍資料。</p>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	<p>臺中地檢署： 按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4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申請法律扶助，應以言詞或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分會：二、第5條之情形及相關釋明或證明文件。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另依原住民身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據此規定，以102年8月30日原民企字第1020048117號函釋謂：</p>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原住民身分係採登記生效主義，亦即：當事人之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非經登記於戶籍資料，不生效力。是以，原住民身分認定實務係以當事人之戶籍資料之原住民身分登記，認定其是否具原住民身分。」</p> <p>足見被告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以其戶籍資料佐證之，並充為法律扶助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釋明或證明文件。從而，本署於轉介是類案件時，宜一併提供被告之戶籍資料以利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p>	
--	--	--	--	--	--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單位(人)	審查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8	<p>建請台中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律師會員)，就偵查中聲請之案件，如受委任或指定辯護，而該案件因深夜(夜間十一時後)始受理者，其相關閱卷及防禦之行使，請於翌日8時後再聲請。</p>	<p>一、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後段深夜不訊問之規定，係為避免疲勞訊問，使被告能在意識清楚的狀況下應訊，故給予被告有充足休息時間，至關重要，深夜律見，對被告精神及體力均有相當之耗費，恐有違立法，故建請律見之聲請能於翌日8時後再為行使。</p> <p>二、鑑於法院夜間值班人力有限，且為提供更好的閱卷環境，深夜不訊問案件之閱卷，亦請能於翌日8時後再行聲請。</p>	<p>臺灣臺中地方法院</p>	<p>臺中律師公會： 就法院所提意見，函知會員注意辦理。</p> <p>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 本分會將請法扶會總會協助以電子報方式寄送貴院之本項提案案由及說明內容予各扶助律師，請扶助律師們配合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單位(人)	審查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9	案件確定後請書記官依民事訴訟法第399條規定儘速付與確定證明書。	<p>民事訴訟法第399條規定：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付與之。判決確定證明書，應於聲請後七日內付與之。前三項規定，於裁定確定證明書準用之。</p> <p>按確定證明書為當事人歷經訴訟後得行使權利之證明，尤其家事事件更牽涉戶政登記，於案件確定後書記官實應依法儘速付與，若有疏漏，亦應於當事人聲請後七日內付與。</p>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吳中和律師)	若有個案疏失，日後督促注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